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SEG萃取分离车间永磁电机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K1500002026040202001）

公示结束时间：2026-05-11

一、评标情况

【1】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SEG萃取分离车间永磁电机采购：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珠海市吉力电机技术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84.3006万元，质量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并提供防爆合格证，工期/交货期/服务期：6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江苏嘉轩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82.274万元，质量执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有冲突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6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内蒙古北方嘉轩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98.53万元，质量执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有冲突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6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珠海市吉力电机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邓小洪；

中标候选人（江苏嘉轩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金汉；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北方嘉轩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李权；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珠海市吉力电机技术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标候选人（江苏嘉轩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北方嘉轩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异议材料中须明确异议事项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逾期将不再受理。

三、其他

1: 详见附件；

